

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菏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1%，较2023年增加12.68亿元，增长4%。

1、**分级次看**。地市级完成24.4亿元，占比7.4%；县区级完成264.7亿元，占比80.4%；乡镇级完成40.1亿元，占比12.2%。

2、**分收入种类看**。税收收入完成197.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0%（地市级完成5亿元，占全市税收比重为2.5%；县级完成155亿元，占全市税收比重为78.4%；乡镇级完成37.6亿元，占全市税收比重为19%）；非税收入完成131.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0%。

3、**分收入科目看**。增值税完成682905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229143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39160万元，资源税完成97118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85432万元，房产税完成72610万元，印花税完成45781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71683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97610万元，车

船税完成 52176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199642 万元，契税完成 173113 万元，环境保护税完成 29164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25344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0688 万元，罚没收入 1996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751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6143 万元，其他收入 4887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菏泽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0.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7%，较 2023 年减少 24.1 亿元，下降 3.28%。

1、**分级次看**。地市级完成 124.8 亿元，县级完成 525.9 亿元，乡镇级完成 60.2 亿元。分级比重分别为 17.6%、74%和 8.5%。

2、**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08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73099 万元，教育支出 150141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12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2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93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52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12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699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329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25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941 万元，金融支出 150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2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67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73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221 万元，其他支出 7604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9149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菏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5.6 亿元（返还性收入 18.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9.2 亿元）、上年结余 114.2 亿元、调入资金 56.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9.1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 亿元，收入总计 95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7.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1 亿元，支出总计 953.8 亿元。收支相抵，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关于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4年，菏泽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87.3亿元，下降20.27%，完成预算的70.04%。

1、分级次来看。地市级收入29.2亿元，占比10.2%；县级收入257.7亿元，占比89.7%；

2、分收入科目来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239.1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3.3亿元，污水处理费1.9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0.1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0.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4年，菏泽市政府性基金支出507.8亿元，较去年上升1.85%。

1、分级次看。地市级完成65.2亿元，占比12.8%；县级完成428.07亿元，占比84.3%；乡镇级完成14.5亿元，占比2.9%。

2、分支出科目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支

出 11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245033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62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132192 万元，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13208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556 万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2500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68 万元，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2052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5500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2024 年，菏泽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87278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9914 万元、上年结余 973548 万元、调入资金 5548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226880 万元，收入合计 8858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07759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382 万元、调出资金 3293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09575 万元，年终结余 1338149 万元，支出合计 8858012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收支平衡。

关于2024年市级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年，市级结合上级补助共安排对下转移支付32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91.93亿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28.79亿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74.49亿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0.16亿元。主要用于对煤炭等资源枯竭型城市以及独立工矿区的财力补助，帮助其解决本地区因资源开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

（四）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3.8亿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0.11元。主要用于对国家级重点生态县、国家自然保护区以及重要水源保护地

财力补助,帮助其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

(六)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23 亿元。主要用于对革命老区县区的财力补助,帮助老区县保障和改善民生。

(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3.13 亿元。主要用于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村支出。

(八)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0.86 亿元。主要用于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2.66 亿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等,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十)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1.68 亿元。主要用于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进行补助,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落实以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

(十一)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2.21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二)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0.81 亿元。主要包括

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共同财政事权、增值税留抵退税和退税减税退费补助以及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等，还包括固定数额补助、补充县区财力划转补助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重点用于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减税退费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0.02亿元，其中：

教育方面0.1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科学技术方面0.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市重点科技项目研发、科技基地建设以及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等方面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0.0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及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0.19亿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五）卫生健康方面0.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以及保障食

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支出。

（六）节能环保方面 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环境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和清洁取暖等方面支出。

（七）农林水方面 5.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八）交通运输方面 0.6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港口建设维护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0.3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十）商业服务业等方面 0.2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方面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0.8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土地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等方面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方面 1.3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 1 亿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应急预案演练、灾害民生综合保

险补助等方面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城乡社区、金融等其方面 1.9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城镇化建设、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普惠金融、金融创新以及政法基础设施等市县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

关于2024年市对各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市级结合上级补助共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15.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等方面支出。

二、旅游发展基金支出97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开展“好客山东”文化旅游品牌宣传推介等方面支出。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3623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支出。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5249万元。主要用于弥补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成本等方面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2423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对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开展给予补助等方面支出。

六、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支出99644万元。主要用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等方面支出。

关于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菏泽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3531万元，其中：当年收入42074万元，完成预算的91%，比上年增长82.49%；上级补助收入367万元，上年结余1090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43531万元，其中：当年支出3919万元，占预算56.58%，比上年下降47.02%；调出资金37424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188万元。

由于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规模不大，部分收支科目基数偏小，企业受市场形势变化影响收入难以准确预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年度之间数据差异较大。

关于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6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5.7亿元，比上年下降2.76%。其中：保险费收入134.89亿元，比上年增长4.29%；财政补贴收入104.09亿元，比上年下降10.92%。全市基金实现支出236.18亿元，比上年下降1.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26.88亿元，比上年下降2.01%。社会保险基金年底滚存结余208.4亿元，比上年增长3.2%。

菏泽市2024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菏泽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菏泽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74.2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95.24亿元。

二、2024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4年我市当年举借债务441.84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省财政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其中：新增债券195.24亿元，再融资置换债券246.6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规定，2024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

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4年全市新增债券195.24亿元，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15.65亿元，用于能源项目0.8亿元，用于农业水利项目21.42亿元，用于生态环保项目4.83亿元，用于社会事业项目31.22亿元，用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0.9亿元，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52.35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45.13亿元，用于其他项目22.94亿元。